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 建議重組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專有及託管協議

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代行)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重組與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將於簽訂專有及託管協議日期後之未來三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建議重組之部份成本。

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呈交有關重組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由於建議重組須受訂約方同意重組協議之條款、訂立重組協議及達成該協議可能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未必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將會訂立重組協議及可達成重組協議可能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倘建議重組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佈為止。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

訂約方

投資者

： Business Gi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霍義禹及沈仁諾以彼等作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身份

託管代理： 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作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行事。

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呈交有關重組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專有期間

專有及託管協議將僅於生效日期並自此起生效。自生效日期至終止日期，臨時清盤人或其代理人及作為其代表之代表人（如有）將不會就未償還債務之重組及／或股本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簽訂或續簽任何備忘錄、意向書或具有約束力之承諾（無論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惟僅就非核心附屬公司而作出者則除外。

墊付費用

投資者將於簽訂專有及託管協議日期後之未來三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支付首期按金5,000,000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建議重組之部份成本。

於終止日期，臨時清盤人將指示託管代理於其後未來三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退還墊付費用之未動用結餘（如有）。

投資者確認及同意，任何已動用之墊付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倘專有及託管協議被終止，或於生效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未能達成重組協議，則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同意，已動用之墊付費用將與本公司於專有及託管協議日期之所有現有債務及負債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專有及託管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

- (a) 倘投資者未能於協議內所載時間表內分期支付墊付費用，及臨時清盤人已為此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
- (b) 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或
- (c) 生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除非獲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互相協定而延期或惟縱使專有及託管協議被終止，若干條款須繼續存在及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則另作別論。

重組之原因及裨益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作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行事。

投資者擬參與建議重組。經考慮因投資者參與建議重組之性質及因此而帶來之裨益，臨時清盤人相信，專有及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包裝用之馬口鐵罐並提供馬口鐵塗黃及上色服務。

由於建議重組須受訂約方同意重組協議之條款、訂立重組協議及達成該協議可能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未必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將會訂立重組協議及可達成重組協議可能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倘建議重組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佈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生效日期」	指	臨時清盤人已收到來自託管代理就其已收到首期墊付費用5,000,000港元（以清算款項）之確認之日期
「託管代理」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重組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專有及託管協議
「墊付費用」	指	就執行重組建議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向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提供之墊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除外）及其聯營公司（如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Business Gi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核心附屬公司」	指	並不構成重組建議之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投資者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	指	霍義禹及沈仁諾共同及各別擔任臨時清盤人
「重組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執行重組建議而將訂立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投資者就建議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根據本公佈「終止」一節所載條款，專有及託管協議之終止日期
「港元」	指	港元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
 代表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